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增资事项的定价以长虹财务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长虹财务公司已连续多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本次增资长虹财务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金融业务层次,增加公司在金融市场投融资能力,扩大公司融资规模,获取稳定财务投资回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审议《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增资长虹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在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经协商形成,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没有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格兰博对赌净利润核算方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格兰博对赌净利润核算方法兼顾了格兰博原股东的短期经营目标与中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格兰博对赌净利润核算方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唐英凯、张蕊、李余利  
2019 年 9 月 9 日